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529	17,014
其他收入	4	61,184	14,552
行政費用		(37,914)	(24,76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虧損)		20,322	(405,1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8,577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12	(27,3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	9,964	(19,725)
財務費用	5	(4,870)	(2,0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64	(420,075)
稅項	6	(11,478)	(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	41,986	(420,1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	10	14,393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379	(420,1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1,986	(420,124)
少數股東權益		—	—
		41,986	(420,1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6,379	(420,124)
少數股東權益		—	—
		56,379	(420,124)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85港仙	(39.80)港仙
攤薄	8	1.49港仙	(39.8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4	16,106
投資物業		94,069	85,492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1,857	—
		<u>211,480</u>	<u>101,59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65	13,191
持作買賣投資	11	1,450,941	57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729	1,535,265
		<u>2,374,035</u>	<u>2,120,1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1	27,874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999	1,999
應付稅款		11,435	—
		<u>17,345</u>	<u>29,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6,690</u>	<u>2,090,270</u>
		<u>2,568,170</u>	<u>2,191,8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423	1,326,621
儲備		2,249,791	797,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568,214</u>	<u>2,123,730</u>
少數股東權益		(44)	(44)
		<u>2,568,170</u>	<u>2,123,6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	68,182
		<u>2,568,170</u>	<u>2,191,8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計算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另外，於本期間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為已被指定或不被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指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決定要作出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從股本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行使嵌入轉換期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此接近有關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之贖回值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多項術語更改，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作出修訂，導致呈報方式及披露事項有多項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和披露要求。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已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為基礎，即本集團的董事為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企業根據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機制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並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作為呈報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格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有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之業務分部一致。本集團以主要營運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其主要涉及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兩項主要業務。以上劃分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呈報之分部如下：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投資	21,554	16,273	30,671	(415,181)
物業投資	1,975	741	10,072	518
	<u>23,529</u>	<u>17,014</u>	<u>40,743</u>	<u>(414,663)</u>
其他收入			61,184	14,55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9,964	—
贖回可換股票據 之虧損			(27,328)	—
中央行政費用			(26,229)	(17,916)
財務費用			(4,870)	(2,0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64	(420,075)
稅項			(11,478)	(49)
期內溢利(虧損)			<u>41,986</u>	<u>(420,124)</u>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之股本證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載列於附註4、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	1,552,798	571,687
－物業投資	94,069	85,492
	<hr/>	<hr/>
	1,646,867	657,179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938,648	1,564,562
	<hr/>	<hr/>
	2,585,515	2,221,741
	<hr/> <hr/>	<hr/> <hr/>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由以下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59,3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賣方」)及OZ Mineral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211,000,000美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償付金額之代價總額(「代價」)，向賣方收購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Martabe金銀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之95%權益。

於同一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直屬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向國際資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Acewick」)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期權行使價將為代價及10,000,000美元(以配發及發行國際資源集團之普通股支付)之總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Acewick以總代價221,000,000美元加上6,560,000美元之償付金額行使該認購期權。於221,000,000美元當中，211,000,000美元及償付金額以現金支付，10,000,000美元以221,428,571股每股0.35港元作價之國際資源集團股份支付。

於兩筆交易完成時，77,500,000港元之收益在扣除國際資源集團不會償付18,158,000港元之交易費用後，被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外，由於221,428,571股國際資源集團股份從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之公平價值改變，於損益賬內確認由該改變而產生之9,964,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21,428,571股國際資源集團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380)	(5)
可換股票據(附註12)	(4,490)	(2,043)
	<u>(4,870)</u>	<u>(2,048)</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各項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435	—
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	43	49
	<u>11,478</u>	<u>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整段財政年度之年度所得稅率而作出最佳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用估計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兩段期間之稅項開支指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此確認乃按管理層對整段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所而作出最佳估計。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640	25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580	4,930
強積金供款	42	42
其他員工成本	2,291	4,06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0,913	9,036
匯兌虧損	239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2,821	1,817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1,574	12,267
佣金收入	—	1,750
滙兌收益	—	26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費用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33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49,000港元)	1,638	592
	<hr/> <hr/>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來自3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利息。年利率介乎0.03厘至0.20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9厘至3.25厘)。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1,986	(420,1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490	—
	<u>46,476</u>	<u>(420,124)</u>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46,476</u>	<u>(420,1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000)	二零零八年 (‘000) (重列)
盈利(虧損)		
股份數量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70,601	1,055,622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附註)	754,098	—
認股權證	92,198	—
	<u>3,116,897</u>	<u>1,055,622</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3,116,897</u>	<u>1,055,6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藉以反映股本重組、供股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附註：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經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9.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國際資源集團之221,428,571股普通股，作為部份交易代價，詳見附註4。

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日期，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為87,4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為101,857,000港元，因此錄得收益14,393,000港元。公平價值乃按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11.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224,903	438,35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794	39,984
可換股票據		
－於香港上市	5,595	42,802
－非上市	30,245	19,332
債務證券	1,053	1,170
投資基金	139,351	30,049
	<u>1,450,941</u>	<u>571,687</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交易金融機構所提供基金相關資產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11. 持作買賣投資－續

可換股票據乃可贖回、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界乎三至五年到期時須予償還。本集團有權由可換股票據認購日期起至彼等到期之期間內於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發行人亦可於到期前隨時按面值或以上價值贖回可換股票據。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作買賣用途，故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其於每報告期末進行估值計算。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純粹債項部分之公平值乃運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而其衍生工具部分則運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

12.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182
利息支銷	4,490
期內贖回	(72,672)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之到期日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為每股0.11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為每股0.12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可按面值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惟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額為限。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股本重組已完成且股份合併已生效，換股價分別由0.10港元、0.11港元及0.12港元調整至2.50港元、2.75港元及3.00港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換股價分別由2.50港元、2.75港元及3.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0.635港元、0.699港元及0.762港元。

12.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期權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7.29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提早贖回權利(其與最初確認的負債部分密切關連)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損益賬上的27,328,050港元之虧損乃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2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資於金融工具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2.45%及166.53%。本期間，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此情況未來會持續。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4,55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61,180,000港元，上升約320.45%，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出售澳洲一家採礦公司(詳情見下文)。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59,340,000港元。儘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32號之規定錄得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27,330,000港元，但該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流量。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7,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09%。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於本期間，市場期望香港及美國經濟復甦，導致金融市場回升。受惠於市場回升，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20,3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5,100,000港元。因此，與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證券費用有關之開支相應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期間總行政開支超過60%。整體而言，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6,3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20,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82,73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450,940,000港元及101,8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投資一項投資基金，最高金額約為99,560,000港元，但該基金仍未要求本集團兌現承諾。該項承擔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贖回全部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貸。因此，按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淨值及向金融機構借取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結餘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鑒於上海之酒店及商業房地產項目公開招標之底價頗高，故此決定不競投該項目。因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君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及其後簽訂之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均予終止。有關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該等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9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有一套購股權計劃，但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Maxter之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OMA」)(作為賣方)及OZ Minerals Ltd(作為OMA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211,000,000美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償付金額之代價總額收購OMA全資附屬公司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之Martabe金銀項目之95%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Maxter之直接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授讓人」）及本公司（「授讓人擔保人」）與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承授人」）及國際資源（「承授人擔保人」）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授予承授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Maxt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期權行使價須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或已付款項或出資款項與10,000,000美元之總和，該10,000,000美元由國際資源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期權協議之各方訂立補充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向承授人出售及轉讓且承授人同意向授讓人購入及承讓Maxter尚欠授讓人於股東貸款中之擁有權、利益及利息，總金額為(i)16,320.20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屬文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由授讓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或向Maxter支付或提供的總代價或款項，以支付予OMA及／或其相關法團。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Maxter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分別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於國際資源之股權及其進一步開發Martabe金銀項目而提升及間接地分散投資。再者，本集團亦無需承擔因直接投資有關項目而產生之資本投資。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儘管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市場回升，環球經濟的復甦之路仍然困難重重。加上人類豬流感的威脅，杜拜世界面臨財政困難，將進一步削弱全球經濟。預期環球經濟不會很快復甦，而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波動。因此，本集團將會對金融工具之投資表現保持警惕。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潛在商機，以改善其業務組合及分散本集團長遠面對之市場風險。日後倘出現該等商機，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視乎當時市場氣氛而定）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重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目的。

(b)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任何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批准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可以於該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當中包括)建議供股。有關之獨立董事會主席于濱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但負責供股事宜之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該股東特別大會，並可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